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月8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涉嫌貪瀆等一案，被告陳玉珍前經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確定，羈押期限將於本年1月12日到期。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被告羈押期間持續積極進行偵查，惟因尚有相關犯罪事實仍待釐清，被告陳玉珍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無法以具保代替羈押，本署業於本年1月4日函送延長羈押聲請書及相關卷證，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延長羈押。